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
特许经营权（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AFFGZ02185

招标人：合 肥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总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年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等示范文本，并结合安徽省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重要说明	7
10. 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电子招标投标	38
11. 其他规定	3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投资协议	66
1. 定义和解释	66
2. 项目概况	67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8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9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0
6.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71
7. 绩效目标	73
8.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75
9. 违约条款	75
10. 风险承担条款	77
11. 争议的解决	77
12. 其他事项	77
第二节 特许经营协议	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1
第二部分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2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5
（商务文件）	206
一、投标函	208
二、投标函附录	209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1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五、投标保证金	213

六、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217
七、投标文件附表	218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229
九、其他资料	231
（技术文件）	232
一、项目实施计划	234
二、其他资料	236
（报价文件）	237
一、投标函（报价函）	239
二、财务分析	240
三、其他资料	241
第七章 项目工可报告（另册）	2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4〕488号）审核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招标人为合肥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FGZ02185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FGZ02185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巢湖市、芜湖市无为市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95.2485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3.122 亿元。项目起于明巢高速夏阁西互通，向南经夏阁镇、卧牛山街道，设置巢湖隧道穿越巢湖，经天河街道、银屏镇，于石涧服务区北侧与 G4221 沪武高速衔接。路线全长 30.504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其中巢湖隧道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其中巢湖隧道段为 100km/h），路基宽度 27m。全线共设置 5 处互通立交（2 处枢纽型互通，含 1 处预留；3 处出入型互通）；设置 2 处匝道收费站（不含夏阁西收费站）、1 处养护工区、1 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主线设置隧道 4 处，其中特长隧道 1 处、长隧道 1 处、中隧道 1 处、短隧道 1 处；设置桥梁 18 座，其中特大桥 10 座、大桥 5 座。

2.7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投标报价以“月”为单位，收费期限报价不得超过 360 个月。

2.8 特许经营期：暂定为 34.5 年，包括准备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其中：准备期指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开工之日，准备期暂定为 6 个月（0.5 年）；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日之间，建设期暂定为 48 个月（4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指从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暂定为 360 个月（30 年），实际收费期限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2.9 招标范围：S11 巢黄高速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实施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

2.10 项目类别：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

2.11 其他：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95.2485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出资 100 万元，不享受分红，不承担经营损失；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公司可以项目建成后的公路收费权为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业绩等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1）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下同）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财务状况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注：①投标文件依照本处填报的财务状况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②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只计算可提供的相应年份。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且财务会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否则不予认可。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21、2022、2023

三个会计年度。)

(3) 投融资能力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具有不低于 95.3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分别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计算。(注：a.本处所要求的投融资能力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单个账户(同一账户名称)任一日银行存款证明中的余额、银行可用授信额度余额、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授信批复的合计金额为准；b.投标文件填报的投融资能力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4) 商业信誉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①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②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③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④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5) 业绩资格审查条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五年内参与过1个里程大于或等于30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投资类项目。(注：①“近五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间认定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公路等级及里程的认定，有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没有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没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为准，没有上述文件的，以《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载明的公路等级及里程为准；②投标文件依照本处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③业绩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速公路项目，下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10名。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作为其他联合体的成员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政策精神，合肥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

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或联合投标方。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联合体内的成员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tel: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875860](tel:0551-65875860)。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 11 条。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50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0551-6275564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绿地中心 A 座 1301 室

联系人：熊女士

电 话：0551-65875860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咨询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14573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50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51-6275564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绿地中心 A 座 1301 室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51-65875860
	项目名称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建设地点	合肥市巢湖市、芜湖市无为市
1.2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5.2485 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20%，其中 100 万元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出资；剩下资本金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均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特许经营者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筹措。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 S11 巢黄高速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
1.3.2	操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 (1) 投标人中标后，合肥市人民政府将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授予中标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通行费收费权、运营养护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广告经营权和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2)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约定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p> <p>（3）项目公司将通过运营期的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使用者付费为依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经行政部门批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项目通车后的车辆通行费计费标准，按照同期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执行；如未来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允许差异化收费的，本项目可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p>（4）项目实际的收费经营期限最终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如未来国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如按照国家或安徽省政策规定需要调整收费期限的，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p> <p>（5）本项目产生了额外收益的将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额外收益进行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第一年，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对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进行评估，如果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累计获得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超过了工可报告预测的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10%，则超出部分视为项目产生的额外收益，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超出 110% 的部分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成。如产生额外收益的，在双方确认评估完成后 30 天内，由项目公司将政府方应获得的额外收益支付至政府方指定部门的账户。</p> <p>（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95.2485 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出资 100 万元，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且必须为经营者的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公司可以项目建成后的公路收费权为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特许经营者的项目资本金不得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项目资本金的注入应按照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投资比例分期到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10000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0 万，全部以注册资本注入，剩余注册资本由特许经营者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1%，特许经营者持股 99%。项目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的注入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比例及时、足额注入，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不享受分红，不承担经营损失，不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承担本项目的融资担保责任。</p> <p>(8) 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相关专题等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公司应予以认可。</p> <p>(9) 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具有相应建设、生产或提供资格能力的，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相应工作。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且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担单位。</p>
1.3.3	特许经营期限	<p>特许经营期限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p> <p>(1) 准备期及建设期：项目准备期及建设期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交工日止。其中准备期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暂定为 6 个月（具备施工条件须及时开工）；建设期为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建设期满足计划 48 个月的工期目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本项目收费期限暂定为 360 个月，特许经营者报价不得超过 360 个月，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p>
1.3.4	质量要求	<p>质量要求包括项目建设标准、运营养护标准及项目移交标准。</p> <p>1.3.1 项目建设标准</p> <p>(1) 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项目批文、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p> <p>(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p> <p>(4) 施工安全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施工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p> <p>(6) 项目建设管理标准须达安徽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相关要求。</p> <p>1.3.2 运营养护标准</p> <p>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项目运营期，国家或地方运营养护标准发生变化的，按照同期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规定予以调整。</p> <p>(1) 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p> <p>(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0$，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2$；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95\%$，不得出现四、五类桥梁。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p> <p>(3) 苗木成活率 $\geq 95\%$。</p> <p>(4)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p> <p>(5)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p> <p>(6)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7) 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p> <p>(8) 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1.3.3 项目移交标准</p> <p>在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内，实施机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经检测，项目运营服务水平应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运营期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符合同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特许经营者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实施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项目运营服务水平未达到规定或者公路技术状况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
1.4.1	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能力和信誉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1) (2) 财务状况：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2) (3) 投融资能力：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3) (4) 商业信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4) (5) 业绩：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1(5) (6)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3、3.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2
1.4.3(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项目工可报告 (2)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1.6	招标人用于前期工作的费用	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含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监理、设计咨询、专项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项目公司应对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单位开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上述所有工作和各项合同予以认可，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由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其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已代为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特许经营咨询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向咨询机构予以支付。</p>
3.1.7	征地拆迁方式	<p>本项目的公路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项目附属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根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为了本项目的顺利推动，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尽快启动征地拆迁工作，政府方需要提前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安排。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据实结算，项目公司应与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在协议中明确土地使用、征地拆迁及安置费用结算方式。土地使用、拆迁补偿及安置费用经实施机构审核后，由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若因项目公司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p>
3.1.8	收费期限	<p>特许经营者报价不得超过 <u>360</u> 个月</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360</u> 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4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要求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5(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次招标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1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公示的其他内容：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金额：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10%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 出具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递交的主体：中标的特许经营者；</p> <p>退还方式：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起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的特许经营者退还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p>
8.2.1	签订投资协议的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
8.2.4	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后的处理方式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与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确认谈判，达成一致的重新确定为中标人。
8.2.5	签订投资协议的其他规定	/
8.3.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u>30</u> 天内
8.3.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不低于注册资本的比例 <u>20%</u>
	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	不低于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的 <u>20%</u> ，且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要求。
8.3.3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	项目公司的章程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
8.4.1	建设期履约担保	<p>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2.5亿元人民币；</p> <p>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建设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45天内；</p> <p>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p> <p>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退还方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45日内，银行保函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一次性返还失效的银行保函。</p> <p>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4.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2.5亿元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次年起，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缴纳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5%额度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为止；如因项目公司违约扣除了部分履约担保的，项目公司应及时补充银行保函，直至有效担保金额达到上述额度；</p> <p>出具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且有效期应不低于 3 年，并应使用实施机构批准的格式；</p> <p>运营期履约担保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退还方式：银行保函有效期截至之日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一次性返还失效的银行保函。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4.3	移交期履约担保	<p>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2.5 亿元人民币；</p> <p>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移交期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p> <p>出具移交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p> <p>移交期履约担保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退还时间：特许经营期满后 24 个月，并在项目公司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政府或授权的实施机构将一次性返还失效的银行保函。</p> <p>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5.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应在注册登记后 <u>60</u> 天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10.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p>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1 款内容：</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两者</p>
------	---

	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2.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2 款内容：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3 款内容： 招标文件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4 款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12.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5 款内容： 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阶段，实施机构委托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单位，并已签订了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合同。中标特许经营人或中标特许经营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对上述合同予以认可，并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上述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咨询服务单位指定的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2.6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6 款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的，均指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如无特别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
12.7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7 款内容： (1) 本招标项目的解密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按照规定在询标后 15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2.8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8 款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报价按照收费期限来填写，以月为单位；工期按照建设期来填写，以月为单位。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9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补充第 12.9 款内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如因投标文件过大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人可缩减证明材料的部分内容，仅将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进行上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被否决投标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1.3 招标范围、操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操作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融资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商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间内；

(8)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未被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未被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路建设市场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需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资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项目工可报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5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招标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6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用于前期工作的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招标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投资

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

3.1.7 本项目征地拆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8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回报，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本项目收费期限上限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详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 本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审批的《工可报告》估算为基数，具体建设成本的认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施工监理、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3) 项目运营费用应包括项目的大修费、日常养护费、预防养护费、修复养护费、专项养护费、应急养护费、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4) 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限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协议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限将不得更改。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次招标以收费期限作为报价因素，投标人的收费期限报价超过本章第 3.1.8 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全本）的复印件。以上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关键页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只计算可提供的相应年份。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且财务会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否则不予认可。

3.5.4 “投融资能力表”应提供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同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在本表格之后提供银行可用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授信批复。

3.5.5 “商业信誉要求”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5.6 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应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表6 投标人完成的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汇总表”后同时提供如下业绩证明资料的扫描件：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标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②政府方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为投资该项目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上述文件均没有的，提供②即可。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业绩合同签订单位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投资该项目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还应提供项目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截图或公司章程扫描件予以证明。未附上述证明材料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能够满足业绩加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5.7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收费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名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的，均指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章和（或）其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导致投标人无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资人按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除外）；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合同谈判确认

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谈判小组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确认谈判：首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展开合同谈判，如双方达成一致，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如双方未达成一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开始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展开合同谈判，如双方达成一致，可确定为中标人；如双方仍未达成一致，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开始与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

合同谈判应遵循下述原则：

(1) 签约双方不能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规模、运作方式、回报机制、合作内容、项目建设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运营养护标准等）进行谈判；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3) 不得减轻中标人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

(4) 不得降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承诺标准（建设期、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

(5)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责任及风险划分原则；

(6) 不得随意减少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应缴纳的保证金数额；

(7) 不得随意削减招标人的权利。

6.7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8.1.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投资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联合体中标的，其特许经营者履约保证金应以联合体各成员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2 签署投资协议

8.2.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2.3 投资协议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章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8.2.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8 款、第 8.1.2 项或第 8.2.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处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其他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组建项目公司

8.3.1 中标人如需组建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 号）的要求。

8.3.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

8.3.3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8.4 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8.4.1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45 天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 45 天后止。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4.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竣工验收后次年起，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特许经营协议》第 19.2 条“运营期履约担保”规定的格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4.3 移交期履约担保

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项目公司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特许经营协议》第 19.3 条“移交期履约担保”规定的格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8.5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8.5.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5.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具体要求见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2.其他规定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标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收费期限也相等的，采用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2.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了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提供了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商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函内容填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中填写了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函附录内容填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了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其他建设资金、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施工安全目标、施工环保目标、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服务质量目标、运营养护安全目标、运营养护环保目标、安全保障目标，且填写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了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八节“诚信投标承诺书”的要求提交了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如有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否决投标的条款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收费期限不大于招标人公布的上限。 (2)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财务分析	投标文件提交了财务分析的内容。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人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如有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 (3)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否决投标的条款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文件评分（44 分）分值构成： 资金筹措方案：7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6 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3 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4 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3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6 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3 分；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6 分； 移交方案：6 分；</p> <p>商务文件评分（46）分值构成： 自有资金证明：5 分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能力：9 分； 企业信用评级：6 分； 获奖：5 分； 业绩：20 分；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1 分；</p> <p>报价文件评分（10）分值构成： 收费期限：10 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44 分	资金筹措方案	7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金筹措方案的或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 < 得分 ≤ 4.2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2 分 < 得分 ≤ 5.6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6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得分≤7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或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得分≤3.6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得分≤4.8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4.8分<得分≤6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3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的或提出的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质量目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一般，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得分≤1.8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质量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8分<得分≤2.4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2.4分<得分≤3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4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的或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得分≤2.4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得分≤3.2分； 投标文件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2 分 < 得分 ≤ 4 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3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的或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 < 得分 ≤ 1.8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 分 < 得分 ≤ 2.4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2.4 分 < 得分 ≤ 3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的或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 < 得分 ≤ 3.6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 < 得分 ≤ 4.8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4.8 分 < 得分 ≤ 6 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3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的或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 分 < 得分 ≤ 1.8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 分 < 得分 ≤ 2.4 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可行，保护措施有力的，得 2.4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得分≤3分。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	6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的或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分<得分≤3.6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得分≤4.8分； 投标文件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8分<得分≤6分。
			移交方案	6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移交方案的或提出的移交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重点不突出的，得0分； 投标文件提供的移交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重点基本突出的，得0分<得分≤3.6分； 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突出性一般的，得3.6分<得分≤4.8分； 移交方案合理、可行，重点突出的，得4.8分<得分≤6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46分	自有资金证明	5分	投标人投融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3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单个账户（同一账户名称）任一日银行存款余额在19.1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部分不计）的，增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本项中资格条件是指招标公告第3.1款（3）目中投融资能力资格审查条件； 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建设资金	9分	投标人投融资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5.4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筹措能力		<p>牵头人提供银行金融机构在有效期内的可用授信余额在 76.2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 亿元（不足 5 个亿部分不计）的，增加 0.9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①本项中资格条件是指招标公告第 3.1（3）款中投融资能力资格审查条件；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银行可用授信额度余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企业信用评级	6 分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A 级信用及以上的，加 6 分；</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 级信用及以上、AAA 级信用以下的，加 4 分；</p> <p>（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 AA 级信用以下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目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获奖	5 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参与的公路（含独立公路桥隧）项目：</p> <p>（1）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每个加 1 分；</p> <p>（2）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每个加 1 分；</p> <p>（3）获得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的，每个加 1 分；</p> <p>（4）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每个加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获奖证书和官网截图。获奖证书和官网截图中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成员单位。未附上述证明材料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能够满足获奖加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②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的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如果有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单位同时获奖的，只加一次分。 ③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业绩	20分	<p>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外，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高速公路投资业绩的加5分，本项最多加20分。 注： ①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时间认定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的日期为准；公路等级及里程的认定，有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没有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没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为准，没有上述文件的，以《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载明的公路等级及里程为准。 ②“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p>项的有关要求。</p> <p>③同一个业绩只能加一次分。</p> <p>④业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业绩。</p>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1分	<p>(1) 若为独立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独立投标人为民营企业的，得1分；</p> <p>(2)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不低于35%的，得1分；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低于35%高于0的，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分1分。</p> <p>注：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准，并且民营企业出资额以联合体中所有民营企业出资比例之和计算。</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收费期限	10分	<p>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限为 <u>360</u> 个月的得基本分 7 分；在 <u>360</u> 个月的基础上，收费期限每减少 1 个月，增加 1 分（收费期限最小单位为 1 个月，减少期限不足 1 个月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因其他原因未通过评审的，则应视为参与了有效竞争，不应理解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30.0+22.0+25.0+20.0) ÷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28.0+28.0+24.0+22.0) ÷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

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 (2) 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8）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

甲方：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机构）

乙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

丙方：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

甲方为新建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4 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协议系指由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

1.2 “项目”系指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所设置的防水、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应急、集散等设施、设备以及沿线广告牌等附属设施。

1.4 “甲方”系指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1.5 “乙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的（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

1.6 “丙方”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具体为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项目公司”系指在本投资协议书生效后，由乙方和丙方依法组建的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殊目的公司。

1.8 “特许经营权”系指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合法取得本项目收益的相关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运营权包括通行费收费权、运营养护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广告经营权和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1.9 “项目资本金”系指项目公司股东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

1.10 “项目前期”系指项目从发起至履行完成审核备程序（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11 “特许经营期”系指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12 “开工日期”系指在施工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

1.13 “交工日期”系指实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系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1.15 “终止日”，系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1.16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明巢高速夏阁西互通，向南行进至电站村下穿商合杭高铁、合福高铁，后路线转向西南沿柘皋河东岸向南行进至 S105，跨电厂专用线后沿 S105 向东行进，设置伍贾隧道穿越马鞍山山体至滨湖大道，设置巢湖隧道穿越巢湖至银屏镇，沿 G346 北侧布设至裕溪河，沿生态管控区边缘布设，于海螺水泥厂北侧设置联盟隧道穿越望夫山，于石涧服务区北侧与 G4221 沪武高速衔接。路线全长 30.504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其中巢湖隧道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7m，设计速度 120km/h（其中巢湖隧道段为 100km/h）。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95.2485 亿元，平均每公里公路造价为人民币 3.122 亿元。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3.2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徽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3 除非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监督工程标准、质量、安全、变更等所需，或是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甲方不干预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

3.4 本项目的公路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附属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根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为了本项目的顺利推动，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尽快启动征地拆迁工作，政府方需要提前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安排。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据实结算，项目公司应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在协议中明确土地使用、征地拆迁及安置费等各项费用的结算方式。

征地拆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杆线管网迁改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耕地占用税等报批费用，临时用地费，勘界费用和各类咨询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当地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一切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征地拆迁过程中，相关政策法规对费用有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甲方应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3.7 在特许经营期内，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征收本项目。

3.8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固定的回报，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项目运营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同期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3.9 本项目收费期预计____个月，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终止日止，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如按照国家或安徽省政策规定需要调整收费期限的，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

3.10 本项目产生了额外收益的将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额外收益进行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第一年，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对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进行评估，如果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累计获得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超过了工可报告预测的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10%，则超出部分视为项目产生的额外收益，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超出 110%的部分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成。如产生额外收益的，在双方确认评估完成后 30 天内，由项目公司将政府方应获得的额外收益支付至政府方指定部门的账户。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与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4.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4.3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2个阶段，其中：（1）准备期及建设期：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之间为项目准备期，准备期暂定为6个月（具备施工条件须及时开工）；建设期：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日止，建设期满足计划48个月的工期目标，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总体要求；（2）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收费期：___个月，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4.4 甲乙双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获批后及时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并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开工。

4.5 乙方具有相应建设、生产或提供资格能力的，可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工作。乙方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且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由项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等要求的单位。公开招标的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

4.6 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拥有一个董事会席位，持有项目公司1%的股权，具体行使的职权将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进行约定。

5.2 丙方参与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出资100万元，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不享受分红，不承担运营损失，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不承担本项目的融资担保责任。

5.3 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并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4 项目提前终止或特许经营期满后，督促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本项目完整、无偿移交给合肥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5 项目公司清算时,丙方通过资本金注入形式投入的 100 万元应按原值回收。项目公司按法定程序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丙方的 100 万元出资额。

5.6 丙方不承担项目的市场及运营风险,不承担项目公司连带责任。

6.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6.1 项目公司成立

6.1.1 乙方和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起 30 个日历天内组建项目公司,并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6.1.2 乙方和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6.1.3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10000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0 万元,特许经营者出资 99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的注入应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比例及时、足额注入,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

6.2 乙方和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共同制定项目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6.3 项目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

6.4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应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 号)的规定,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6.5 本项目的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项目公司设立时应到位 20%的项目资本金,且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要求。

(1) 项目资本金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中特许经营者的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

(2) 项目资本金应在建设期内全额到位。项目公司股东应保证项目资本金的注入按照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投资比例分期按出资比例到位，项目公司注册时应到位不低于全部项目资本金的20%，且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要求。

(3)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调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出概算时，由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

6.6 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偿还债务和管理资产等，并享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如有）和广告经营权、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6.7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可以采取收费权质押或信用担保等方式融资。

6.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股东借款等形式）或注资。丙方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6.9 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且进入运营期24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6.10 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且进入运营期24个月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6.11 运营期，鼓励项目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

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发行应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12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本项目开展了有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含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监理、设计咨询、专项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项目公司应对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各项合同予以认可，并按照各项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总额以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为准，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代为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返还。

6.1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且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之后，项目公司应至少继续存续 24 个月后再行解散。在此期间应保证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法律及合同义务都已经妥善处理完毕。

7. 绩效目标

7.1 项目进度目标

满足建设期48个月的总体目标，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要求，预计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交工验收。

7.2 项目建设标准

（1）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4）施工安全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5) 施工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6) 项目建设管理标准须达安徽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相关要求。

7.3 运营养护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和大中修，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项目运营期，国家或地方运营养护标准发生变化的，按照同期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规定予以调整。

(1) 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2)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2$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均保持不低于 90。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95\%$ ，不得出现四、五类桥梁。

(3) 苗木成活率 $\geq 95\%$ 。

(4)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5)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6)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8) 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4 项目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内，甲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项目运营服务水平应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运营期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符合同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特许经营者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实施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项目运营服务水平未达到规定或者公路技术状况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

8.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9. 违约条款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改正此行为。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仍未进行注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个日历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权利。

(4)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延期 60 个日历天仍没有开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

(6) 如在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移交时，未达到本协议第 7.3 款要求的运营养护目标，项目公司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要求修复。若项目公司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如项目公司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按时支付。

9.3 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仍未进行注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丙方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个日历天内，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个日历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若丙方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权利。

(4) 如因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个日历天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原因延期 60 个日历天仍没有开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

10. 风险承担条款

对本协议未明确的风险、责任，按以下原则承担：

10.1 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0.2 本级政府能够控制的政策法律变更风险，由甲方承担。超出本级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及政策变化（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法规等）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10.3 不可抗力的风险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2. 其他事项

12.1 甲乙丙三方应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12.2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无特殊延长特许经营期情况下，本协议在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终止，否则，本协议在经延长的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终止。

12.4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丙方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需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工作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合同	暂定 38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已签订
2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工程高速公路设计咨询项目合同	281.28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已签订
3	S11 巢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9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已签订
4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对安徽巢湖柘皋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补偿协议	102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已签订
5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工程对巢湖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生态补偿专题会议纪要	410 万	暂未签订	前期达成意向
6	S11 巢黄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工程压覆巢湖市青苔山镁矿补偿	根据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关于征求 S11 巢黄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工程临近巢湖市青苔山镁矿路线方案的复函》《关于同意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建设项目路径方案的函》，其委托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815 地质队对于影响范围的矿量进行估算，估算结果为 244.71 万吨，对于影响区域矿量由于采用人工机械开采导致开采费用增加，经多方测算，每吨矿石开采费用增加 15 元。补偿费用中所涉及的资源量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准。	暂未签订	前期达成意向

注：以上仅供参考，需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工作委托合同在《投资协议》签订时由协议三方另行确定。

第二节 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地点】签署：

甲 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乙 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4〕488号）审核通过。

2.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项目公司已由_____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甲方已获得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1.1.1 “协议/本协议”系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2 “特许经营配套协议”系指与本协议相配套构成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体系性文件的其他协议，主要包括在设立项目公司情形时由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的“初步协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成立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

1.1.3 “初步协议/投资协议”系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投资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1.1.4 “项目/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系指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即由甲方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1.1.5 “特许经营者”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1.1.6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具体为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 “政府方”系指授权项目所在地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1.1.8 “政府部门”系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1.1.9 “实施机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1.1.10 “项目公司”系指_____。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投资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11 “甲方”系指实施机构。

1.1.12 “乙方”，系指“项目公司”，具体指(项目公司全称)，是按初步协议/投资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殊目的公司。

1.1.13 “特许经营方案”，系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1.1.14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并合法取得本项目收益的相关权利。上述特许经营权范围是排他的，即甲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会就该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5 “特许经营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准备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1.16 “准备期及建设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交工日之间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1.17 “运营期”系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1.18 “审批程序”，系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

1.1.19 “交工日”，系指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准备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乙方实质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20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所设置的防水、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应急、集散等设施、设备以及沿线广告牌、服务区（如有）、加油站（如有）等附属设施。

1.1.21 “项目前期”系指项目从发起至履行完成投资管理程序（项目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1.22 “项目前期工作”系指按相关规定或规范规程等属于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1.1.23 “前期资料”系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设计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1.1.24 “开工日”系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

- （1）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且施工图经审批同意；
-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
- （3）征地手续已经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4）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5）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1.1.25 “正式运营日”系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1.1.26 “收费期”系指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本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期限，收费期限不长于运营期。

1.1.27 “竣工日期”系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1.1.28 “终止日”，系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1.1.29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

1.1.30 “履约担保”，系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营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

1.1.31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32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33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34 “项目进度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1.1.35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36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37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38 “数据资产”系指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项目的车辆数量和流动情况的电子数据。

1.1.39 “规范”系指本协议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施工规范、养护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颁发的相关标准、规范。

1.1.40 “设计”系指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

1.1.41 “通行费”系指向通行的车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1.1.42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43 “生效日”为2024年XX月XX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1.4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45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46 “法律法规”、“规范”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47 “法律变更”系指本协议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1.1.48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或进行的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1.49 “不可抗力”系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本协议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0)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

(11)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2条 协议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等文件精神，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合肥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皖发改基础〔2024〕488号）审核通过。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2024年__月，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并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乙方），乙方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对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得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如有）、广告经营权和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附件中预测的未来交通量及收费标准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6) 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是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各方承担；

(7) 协议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协议中每一项义务；

(8) 协议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9)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 其他声明或保证： / 。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甲方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交通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的条件和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

施本项目的要求，中标特许经营者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已充分理解协议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7)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协议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协议中每一项义务；

(9) 协议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10)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1) 其他声明或保证： / 。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的投资协议；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或采购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其他信息（如有）：_____。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协议权利。

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特许经营者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乙方的设立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以及对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经营开发（如有）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5)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6)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7)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8)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0) 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11) 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除履行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按照行业统一规定支持本项目申请政府运营补贴（如有）。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7)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安全及监督工程标

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0) 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它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的高效和安全。

(11)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如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合理合法的补偿，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2) 甲方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13)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_____，是由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特许经营者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等相关权利；

（2）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和广告经营权、数据资产经营权等，并按协议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4）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6）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7）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给予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如有）；

（8）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9）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除履行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生产法等；承担按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期间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审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第三方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10) 特许经营者具有相应建设、生产或提供资格能力的，可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相应工作。特许经营者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且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均应由乙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担单位。

乙方应与各实施单位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单位的责任、义务，其中施工承包合同应含有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计量规则相关章节，填报完整且构成合理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上述各项合同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乙方与各施工、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或乙方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安徽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施工承包预算控制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督促承担施工任务的实施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乙方应督促承担施工任务的实施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1)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2)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 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

(15)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6) 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7)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服从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乙方的项目收入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19)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0) 在项目移交时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后，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2)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2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变动而造成税费调整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法合规处理；

(24)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施工、监理、货物采购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e.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同。

(25) 接受甲方对项目审计、造价进行的监督，并配合甲方工作；

(26)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为本项目开展了有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含特许经营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监理、设计咨询、专项评估等，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相关工作和各项合同予以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含特许经营招标代理）发生的费用由特许经营人或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总额以甲方与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为准，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7) 在本项目运营期（含收费期）内，收费站应保持收费车道畅通，如发生车辆拥堵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增设收费车道或复合式收费等方式引导车辆均衡排队通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28)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由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导致沿线利益相关主体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29) 乙方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30) 在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内，如交通运输部新颁布相关标准、规范等，本项目必须执行；

(31)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股东中含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32)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

(3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且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之后，项目公司应至少继续存续 24 个月后再行解散。在此期间应保证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法律及合同义务都已经妥善处理完毕。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如有）、广告业务和数据资产的经营。

b.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 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特许经营者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乙方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且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己方拟安排在乙方任职的管理人员应报甲方核备同意。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

① 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

②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建设程序，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验。

③ 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验。

④ 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设计项目部兼任管理人员，且所有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公路建设项目中兼职。

(3)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 24 个月，项目存续期内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均应在岗。

(4)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件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8 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及遵守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

8.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8.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范围或服务区域内全部项目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的权利。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权利；
- b. 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管理项目权利；
- c. 特许经营期限内，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
- e.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项目数据资产和广告经营权等。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期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乙方收入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为依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即为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对路产路权范围内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加油站、数据资产等）的经营所获得的经营收入。项目通车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同期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执行；如未来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允许差异化收费的，本项目可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项目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固定收益率，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项目运营期，如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项目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开展监测分析和定期运营评估。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权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并在此之前处理完毕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属于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政府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由乙方投资新建、运营本项目，并获得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数据资产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无偿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和范围

（1）本项目投资建设范围：项目起于明巢高速夏阁西互通，向南经夏阁镇、卧牛山街道，设置巢湖隧道穿越巢湖，经天河街道、银屏镇，于石涧服务区北侧与 G4221 沪武高速衔接。路线全长 30.504km，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其中巢湖隧道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其中巢湖隧道段为 100km/h），路基宽度 27m。路基填方 125.70 万 m³，挖方 103.44 万 m³。路线全长 30.504km，全线共设置 5 处互通立交（2 处枢纽型互通，含 1 处预留；3 处出入型互通）；设置 2 处匝道收费站（不含夏阁西收费站）、1 处养护工区、1 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主线设置隧道 4 处，其中特长隧道 1 处、长隧道 1 处、中隧道 1 处、短隧道 1 处；设置桥梁 18 座，其中特大桥 10 座、大桥 5 座。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952485 万元。最终建设投资规模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可报告》为准。

（2）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具体是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并获得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广告经营权以及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2.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为准备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1）准备期及建设期：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日之间为项目准备期，准备期暂定为 6 个月（具备施工条件须及时开工）；建设期：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日止，建设期满足计划 48 个月的工期目标，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总体要求；

(2)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其中收费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12.2 特许经营期限的期限调整

(1) 如工程建设提前完工，则项目可提前运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终止日时间保持不变。

(2) 非甲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协议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第 33.6 款规定的情形导致项目交工日延后，可按本协议约定相应顺延运营期终止日时间，约定的项目运营期期限长度保持不变。

(4) 本项目实际的收费期限最终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机制如下：

如按照同期国家或安徽省政策规定需要调整收费期限的，甲乙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评估财务测算模型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10〕106号）的要求开展。评估模型的主要边界条件应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项目资本金控制

项目资本金的认定，当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大于项目总投资的 20%时，以乙方实际认缴的出资额为准；除此之外，以项目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的 20%计算。

②项目总投资控制

项目总投资基准值，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实际值，为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最终的总投资认定，以项目总投资基准值与项目总投资实际值中的低值作为评估模型的项目总投资。

③项目经营收入确认

项目经营收入以实际获得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附属设施经营收入为准。

④项目运营成本认定

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养护费、运营管理费及大修养护（修复养护）费。项目运营成本以经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日常养护费、运营管理费及大修养护（修复养护）费为基准，如经审计的实际运营成本高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数值，且在市场公允成本范围内，经甲方同意后，在评估时可考虑按照审计值调整运营成本。

运营期内，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要求，根据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养护大修工程。项目运营成本应体现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公平价格。乙方不得以做假账、虚增成本、向关联企业输送利润等手段谋取不合理收益。

⑤融资利率变化

融资基准利率，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实际融资利率，为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

本项目评估模型的融资利率按融资基准利率和实际融资利率的低值来确定。如融资利率高于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特许经营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权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4.1 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和政府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14.2 特许经营期间，除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前，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合肥市政府方应严格控制审批、建设合肥市域内本项目左右侧间距 30 公里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高速公路项目。但本项目已达到三级服务水平的除外。

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5.1 经营范围

(1)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和广告经营权、数据资产经营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或设定其他形式的担保。

15.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15.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5.4 出资比例：_____。

15.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_____。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6.1 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且进入运营期 24 个月之前，乙方原则上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且进入运营期 24 个月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16.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16.4 运营期，鼓励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发行应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不适用。

17.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17.3 资产使用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8.1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公路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政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确需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项目附属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根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

18.2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与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在协议中明确土地使用、征地拆迁及安置费等各项费用的结算方式，并按规定及时向地方政府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征地拆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杆线管网迁改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耕地占用税等报批费用，临时用地、勘界费用和各类咨询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当地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一切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征地拆迁过程中，相关政策法规有调整的，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18.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18.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阶段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18.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18.6 甲方应当及时办理或配合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18.7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18.8 其他约定：/。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9.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完成 45 天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 2.5 亿元，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45 天后止。建设期履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将予以一次性返还。

(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2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和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每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额度为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 5% 额度的现金或银行保函，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为止；如因乙方违约扣除了部分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及时补充银行保函，直至有效担保金额达到上述额度。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且有效期应不低于 3 年，并应使用甲方批准的格式。乙方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且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方可不再提交。运营期履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将予以一次性返还。

如乙方未能按本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终止协议。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3 移交期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 24 个月，向甲方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2) 移交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 24 个月且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期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将予以一次性返还。

(3) 为取得移交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21.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征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贷款利息等。

(2)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且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并按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到位，且特许经营者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特许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特许经营者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

(4)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22.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特许经营者须及时为乙方多方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但若其他建设资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积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筹集其他建设资金。

(2) 如本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相关增信措施的，除政府出资人代表外，乙方各股东应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对乙方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本项目债务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调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由乙方负责筹措增加的建设资金，并由除政府出资人代表外的乙方股东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

(6)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14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22.3 融资方案的报备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包括股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向甲方进行申报。若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甲方仍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22.4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 乙方不得允许特许经营者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22.5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特许经营者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甲方、乙方和银行应签订本项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7）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并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2.6 投融资监管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协议第 22.1 款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特许经营期内，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向乙方提供投资支持，建设期不给予其他投资支持，运营期不给予任何运营补贴。甲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投融资违约事项按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内容和实施分工

25.1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1) 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2) 项目工可报告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4) 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5)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航道、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6)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25.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5.2.1 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期工作：

(1) 项目论证，包括项目工可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报批准备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等；

(2) 项目全线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勘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等；

(3)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25.2.2 本协议第 25.1 款及第 25.2.1 项约定的前期工作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26.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在每月 28 日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6.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26.3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26.4 对于项目前期工作中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文批复对象主体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6.5 乙方应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保障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必须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26.6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失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26.7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26.8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项目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7.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7.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工作中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27.3 前期工作经费

(1)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根据本协议第 25.2 款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并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相关工作和各项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以及特许经营者招标代理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

(2)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8 条 履行审批程序

28.1 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

28.2 实质性开始履行项目审批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次日；该时间的实际履行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请求的时间确定。

28.3 乙方在前期工作阶段应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28.4 项目履行审批程序正式向有权部门上报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28.5 如项目履行审批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支出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需按第 29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6 完成审批手续后，如本项目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主体工程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应报请原审批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本协议第 25 条相关前期工作的报批和土地征用的相关配合工作。

30.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0.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的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31.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经有权机关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相关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

31.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1.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须的前置文件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将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31.5 乙方应按规定完成本项目建设各种验收程序，包括相关的专项验收和项目交工验收。

31.6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在本项目监督管理中应用数字化技术，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1.7 乙方应每月 20 日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32.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有关工作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 合肥市和芜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收征用、房屋安置、树木移植、道路迁改、各类管线迁移等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2) 乙方负责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提供征地征收范围、用地数量；委托征地机构、勘测单位、房地产评估机构开展实地调查；按照国家、安徽省规定标准测算征地征收费用；会同设计单位及各类管线权属单位共同核实确认征地征收费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 乙方负责协调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征迁工作。

(4) 乙方应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征地征收实施协议书，并按本款规定及时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征地拆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费，杆线管网迁改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基金、耕地占用税等报批费用，临时用地费，勘界费用和各类咨询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当地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一切与征地拆迁有关费用。征地拆迁过程中，相关政策法规有调整的，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32.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予以补偿。

32.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同步顺延，但本项目收费期限长度不因此发生变化。。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33.1 交工日

(1) 乙方应在交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交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交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3.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33.3 进度计划

(1) 项目年度进度计划

年度进度计划：本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约____亿元，____年合计计划完成投资额约____亿元。

项目进度目标满足建设工期 48 个月的总体目标，且符合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的要求，预计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完成交工验收。

(2) 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建设年度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建设年度进度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

(3) 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建设年度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 甲方有权对各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交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各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做修改。

33.4 开始施工

根据甲方总体要求，乙方应开展先行工程用地报批工作，并组织先行工程开工。同时，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已经批准；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选择确定；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3.5 分包管理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

33.6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7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期。

1)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2)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不造成工期延误的设计变更除外）；

3)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4)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5)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7) 发生不可抗力；

8) 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交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交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交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7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各项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交工日调整的情形，各项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

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33.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交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33.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33.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33.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提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情况汇总，由合肥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应的转移、重新安置等相

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责任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33.12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交工日推后，甲方同意以调整后的交工日期的下一日为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交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非甲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提前交工验收，即建设期缩短，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如项目实际交工日相较交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机制按本协议 12.2（4）执行。

33.13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并报甲方核备。

33.14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15 政府质量监督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建、林园等部门)及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5)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34.1 项目实际投资的认定

(1) 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政府批准调整概算的，以调整后的概算为基础），以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安徽省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基〔2007〕72 号）的规定，需要调增初步设计概算的，应由乙方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超出概算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总投资超出概算，超出概算部分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支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34.2 项目实际投资反映公允价值

(1) 乙方应建立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的审查制度，加强相关施工、咨询、货物供应等合同签订和执行的管理。

(2) 乙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应体现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公平价格。乙方不得以做假账、虚增成本、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等手段谋取不合理收益。

(3) 必要时，甲方将组织专业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对乙方支出的公允价值进行论证，未体现公允价值的投资将不被认定为实际投资。

34.3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或按规定进行调整后的概算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对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项目概算（初步设计阶段）文件进行审核，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概算），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低于概算），则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政府定价、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项目使用政府资本金注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6)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35.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并报甲方核备。

35.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该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5.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条件。

35.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35.5 监理、监控及试验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监控及试验检测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监理、监控及试验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2) 监理、监控及试验检测的标段划分、资源配置应有利于工程项目，并符合甲方的监督规定。

(3) 甲方将对监理、监控及试验检测单位的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6.1 工程变更

36.1.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安徽省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基〔2007〕72 号）的规定，本项目工程变更分为三种：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36.1.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批程序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6.1.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甲乙双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的具体约定如下：

(1)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予以实施。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方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甲方予以协助。

(2)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 乙方对项目进行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前需将变更方案报送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 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 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就修改部分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 并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3) 乙方应对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进行补救, 并承担责任。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 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 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 乙方提出的重大变更需要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 乙方须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

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6.2 工程变更的费用认定

36.2.1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若属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安徽省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基〔2007〕72号)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可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项目完工延误的, 可按照本协议第 36.3 款规定申请延期。若属于一般设计变更的, 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但不得申请延期。

(2) 除本协议第 36.2.1 (1) 项规定的变更工程费用外, 其他变更工程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但不得申请延期。

36.2.2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由本协议第 36.1.3 款的原因所导致的投资增加或节约, 全部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并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但不得申请延期。

36.3 延期

36.3.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协议；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d.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
- e. 发生不可抗力。
- f. 其他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延期申请，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36.3.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协议第 36.3.1 项规定提交的书面申请后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36.3.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37.1 项目建设标准

(1) 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项目批文、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4) 施工安全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5) 施工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

(6) 项目建设管理标准须达安徽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相关要求。

37.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后，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具有相应建设、生产或提供资格能力的，可由特许经营经营者自行承担相应施工任务。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且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应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承包单位。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将施工单位的资质、合同报甲方备案。甲方对承包人资质和合同进行监督和监管。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安徽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确定，具体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以及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执行。

(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7)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要求承包人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并按照《安徽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内业资料和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驻地建设、施工工艺、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化要求。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并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安徽省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37.3 交工验收

37.3.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37.3.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7.3.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37.3.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7.3.5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37.4 竣工验收

37.4.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37.4.2 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3 竣工验收合格后，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37.4.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7.4.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5 未进行验收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7.6 环保、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

37.6.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7.6.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间节点要求，办理完成水保、档案、消防等专项验收程序。

37.7 工程保修

37.7.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37.7.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39.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约定处理：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9.2 交工延误

39.2.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39.2.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8.3 款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39.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协议第 37 款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42.1 运营养护标准

42.1.1 运营养护标准

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和大中修，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为通行车辆和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项目运营期，国家或地方运营养护标准发生变化的，按照同期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规定予以调整。

a.形象目标：路面整洁、平整密实、横坡适度、行车舒适畅通；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规范、完善、齐全；绿化协调美观；环保功能完善。

b.公路技术状况目标：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评价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价等级为优，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0$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2$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均保持不低于 90；桥隧技术状况良好，一、二类桥梁比例 $\geq 95\%$ ，不得出现四、五类桥梁。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c.苗木成活率 $\geq 95\%$ 。

d.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e.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f.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g.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h.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2.1.2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2.2 项目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内，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项目运营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协议约定及运营期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并符合同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特许经营者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实施机构办理项目移交手续；项目运营服务水平未达到规定或者公路技术状况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未来发布最新技术等级和标准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42.3 服务质量要求

42.3.1 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公路养护规范要求，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运营养护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42.3.2 无条件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有关检测，如年度检测结果低于运营养护目标值时，需及时开展相应的养护工程，确保项目高于运营养护目标，确保项目提供安全优质的社会出行服务。

42.3.3 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检测频率每年不低于1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或情况特殊时，应提高检测频率），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42.3.4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

42.3.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42.3.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42.3.7 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3.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a) 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b) 甲方的要求：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43.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根据本协议第 43.1 款的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b) 乙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 甲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43.3 变更的权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3.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42.3 款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甲方要求，变更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5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

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44.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44.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特许经营者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应服从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及账目拆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建设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9)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0)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审定。

(11)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乙方应服从国家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交通保障、社会维稳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13)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统计、交通量调查统计、电子地图更新等业务工作，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专项业务数据，做好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工作。

44.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每日车辆通行费统计报表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44.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执行安徽省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报告的有关规定；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44.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予以执行。

44.1.5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管理费、日常运营养护费、预防养护费用、修复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应急养护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收费管理

44.2.1 通行费的征收

(1)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设站收费相关程序，甲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协助乙方在项目开通运营之前办理设站收费事宜，取得省政府设站收费批准文件。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明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自行或委托运营单位按照安徽省政府设站收费批准文件，依法依规按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3)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安徽省各项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如国家、安徽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执行，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补偿收益归乙方所有。

44.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特许经营期限内，收费人员的配置与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按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44.2.3 收费系统建设与联网收费管理

(1) 收费系统与设施的设置，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徽省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2) 路段收费系统建设和联网收费管理应符合《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规则》有关要求。

(3) 项目运营期内，国家或安徽省对收费系统与设施的设置有新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44.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4.2.5 稽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所辖收费站点进行稽查，乙方按照稽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甲方。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44.2.6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违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4.2.7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内，因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对某类车辆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造成乙方收入的减少，甲方不因此对乙方进行特别补偿。如国家、安徽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应按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执行，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补偿收益归乙方所有。

44.3 路政管理

44.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派驻负责，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路政管理机构要求，与路政部门沟通后采取相关措施配合开展路政管理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保护路产；
- (3) 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4) 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5) 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6)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4.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办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许可事项。未经路政管理部门许可，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3)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4) 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5) 乙方应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共享计重收费数据、监控信息等相关信息资源及数据。

44.3.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4.4 交通管理

44.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4.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44.4.3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4.5 安全监控及应急指挥

44.5.1 安全监控

(1)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2)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3) 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44.5.2 应急指挥

(1)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徽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公路联网监控、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交通执法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处理机制，按规定组织实施公路清排障和车辆救援服务；

(3) 为项目制订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4)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路政管理机构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实施救援，疏导或恢复交通。

44.6 经营与开发管理

44.6.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如有）、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协议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44.6.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应服从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满足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的要求，确保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良，保证满足公路运营及公众出行需要。乙方应将其具有经营权益的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4.6.3 项目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4.6.4 乙方应将其具有经营权益的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44.6.5 乙方对其具有经营权益的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如有）、广告项目、数据资产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4.7 项目后评价

44.7.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投资、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

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应当包括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4.7.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44.8 运营期监管

44.8.1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44.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使项目提供持续稳定安全服务，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44.8.3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4.8.4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定期运营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实施机构等备案。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经检测，本项目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第 42.1 款和第 42.2 款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应对本项目进行更新重置。

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

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参照《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企业财务通则》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7.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48.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

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48.2 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48.3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9.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49.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9.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50.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50.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应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51.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甲方应支持鼓励乙方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降本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51.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前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取得甲方同意。

51.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52.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违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2.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要求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 44.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78.3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53.1 项目收入来源

乙方的收入来源包括：

(1) 本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于特许经营权所带来的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经营权（如有）、广告经营权、数据资产经营权等。

(2)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__个月，其中收费期为__个月，项目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运营期内，如因政策变化导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发生调整，本项目实际收费经营期限需调整的从其规定。

53.2 项目收益

(1) 政府方不向特许经营者和乙方承诺固定的回报，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项目运营期，如国家或安徽省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项目运营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同期国家和安徽省政策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产生了额外收益的将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额外收益进行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第一年，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对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进行评估，如果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累计获得的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超过了工可报告预测的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10%，则超出部分视为项目产生的额外收益，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对超出 110%的部分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成。如产生额外收益的，在双方确认评估完成后 30 天内，由项目公司将政府方应获得的额外收益支付至政府方指定部门的账户。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机制如下：

(1)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2)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3) 本项目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运营期内，本项目政府方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应在项目建设期末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建设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运营评价。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运营评价工作。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乙方应做好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建设、运营评价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 60 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56.1 建设评价

56.1.1 建设评价办法

I. 甲方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半月内组建项目建设评价小组，对项目建设状况进行评价，乙方应给予配合。评价小组提出项目初步评价结果。

II. 乙方有权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甲方规定期限到期后评价小组将组织第二次评价，形成二次评价结果。

III.甲方应就二次评价结果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二次评价结果进行核查，提出有无异议。

a.如乙方对二次评价结果无异议，则二次评价结果转为正式评价结果。

b.如乙方对二次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二次评价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c.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函后，与乙方协商处理，经协商确定后的结果为正式评价结果。

d.如协商结果不一致，以甲方确定的结果为正式评价结果。

IV.甲方将建设评价结果与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进行挂钩。

56.1.2 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从行业管理角度提出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标准等评价指标，从协议执行角度提出履约情况等评价指标，从项目效果角度提出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可持续性等评价指标。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特别说明：建设评价指标可根据同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甲方可与相关部门、乙方另行协商调整。

表 本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行业管理 (70分)	建设进度 (10分)	建设工期 (10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限内, 工程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工期未超过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的, 得10分; 2、项目建设工期超过了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 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办理了延期手续且未超过延期后期限的, 得8分; 3、项目建设工期超过了项目批文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期限, 且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 每超出1个月扣减2分, 直至扣减到0分。	项目建设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建设质量 (30分)	交(竣)工 验收质量 (30分)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验收情况	1、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的, 得30分; 2、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得25分: 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 返工后重新进行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的; ②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的,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未达到优良, 返工后重新进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的; 3、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 返工后重新进行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并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未达到优良, 返工后重新进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的, 得20分。 4、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 直接得0分: 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 返工后重新进行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仍不合格的; 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未达到优良, 返工后重新进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仍未达到优良的。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结果, 以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的交工验收结果为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结果, 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建设标准 (10分)	公路工程技 术标准 (10分)	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	1、项目建设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的,得10分; 2、项目建设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要求的,甲方将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的,得5分;否则,得0分。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结果为准
项目公司组建 (10分)	组建项目公司 (4分)	评价乙方组建时间是否满足投资协议要求	1、乙方的组建是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的,得4分; 2、乙方的组建未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的,得0分。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
	公司治理与 制度章程(3分)	评价乙方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议事规则是否健全	1、乙方公司章程的内容完整、明确,涵盖了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决策程序等内容,议事规则健全,能够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得3分; 2、乙方公司章程的内容不完整、不明确,议事规则不健全的,将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为准
	公司人员配 置(3分)	评价乙方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号)的要求	1、乙方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号)的要求的,得3分; 2、乙方人员及机构设置不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号)的要求的,将责令乙方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以乙方实际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管理技术能力和到位的具体时间为准

	项目资金筹措 (10分)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10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相应的资金	1、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了相应的资金,得10分; 2、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注入相应资金的,如乙方(或特许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弥补了资金缺口且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得18分;如乙方(或特许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弥补了资金缺口但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的,得6分;如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资金缺口,得0分。	甲方可不定期审查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结果以甲方的审查结果为准
协议执行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履约担保递交情况 (3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履约担保	1、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履约担保的,得3分; 2、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及时或者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每发生1次上述情况的,扣减1分,直至扣减到0分; 3、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未缴纳《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任意一项履约担保的,得0分。	以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间履约担保实际缴纳的情况来确定
		建设履约情况 (4分)	评价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是否发生违约情况	1、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未发生违约行为的,得4分; 2、建设期内,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每发生1次违约行为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以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间协议执行和履约情况来确定
		满意度 (3分)	评价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 $\geq 90\%$,得3分; 2、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 $\geq 80\%$,且小于90%,得2分; 3、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小于80%,得0分。	以项目甲方调查的结果为准

项目效果 (20分)	直接效果 (12分)	投资控制 (4分)	评价项目竣工决算的总投资是否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以内	1、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小于等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的，得4分； 2、经审计的竣工决算的总投资大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的，得0分。	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和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含调概后的总投资）比较后的结果为准
		安全措施 (4分)	评价建设期内乙方是否落实好安全施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建设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4分； 2、建设期内，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2分，直至扣减到0分； 3、建设期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0分。	以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生态环保 (4分)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沿线区域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1、环保达标的，得4分； 2、环保不达标，经整改后达标的，得2分； 3、环保不达标且不予整改的，得0分。	以环保验收结果为准
	外部影响 (5分)	社会影响 (3分)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公路沿线地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1、建设期内，本项目或者乙方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生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3分； 2、建设期内，乙方发生过重大诉讼，或本项目发生过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0分。	以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来确定
		信息公开 (2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乙方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2分； 2、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0分。	以乙方在建设期内的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可持续性 (3分)	可持续性 (3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是否做好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的各项准备工作	1、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通车运营的，得3分； 2、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到三个月之间，通车运营的，得2分； 3、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之后，通车运营的，得0分。	以本项目实际交工验收的时间和通车运营的时间为准

56.1.3 建设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建设评价得分结果，甲方将按下述要求，在提取保函的区间范围内通过插值计算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当 90 分 \leq 建设评价结果 \leq 100 分时，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当 80 分 \leq 建设评价结果 $<$ 90 分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0%-5%] ；

当 70 分 \leq 建设评价结果 $<$ 80 分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5%-10%] ；

当 60 分 \leq 建设评价结果 $<$ 70 分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10%-20%] ；

当建设评价结果 $<$ 60 分（60 分为合格标准，下同），乙方应予以整改并重新进行建设评价。如未整改或整改后建设评价结果仍未达到 60 分的，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0%；整改后建设评价结果大于 60 分的，根据再次评价结果，在以上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标准上每档再多提取 5%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若经二次整改后建设评价结果仍未达到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不高于按项目评估价值的 9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部分作为乙方对政府方的赔偿。

56.2 运营评价

56.2.1 运营评价办法

I.甲方于运营期每年 1 月份组建项目运营评价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价，乙方应给予配合。评价小组提出项目初步评价结果。

II.乙方有权根据初步评价结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甲方规定期限到期后评价小组将组织第二次评价，形成二次评价结果。

III.甲方应就二次评价结果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二次评价结果进行核查，提出有无异议。

a.如乙方对二次评价结果无异议，则二次评价结果转为正式评价结果。

b.如乙方对二次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该二次评价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c.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函后，与乙方协商处理，经协商确定后的结果为正式评价结果。

d.如协商结果不一致，以甲方确定的结果为正式评价结果。

IV.甲方将运营评价结果与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进行挂钩。

56.2.2 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将从行业管理角度提出运营进度、运营质量、运营标准等评价指标，从协议执行角度提出履约情况等评价指标，从项目效果角度提出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可持续性评价指标。此外，运营评价指标可根据同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甲方可联合相关部门与乙方另行协商调整。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本项目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行业管理 (70分)	运营进度 (10分)	运营养护及 时性 (10分)	评价运营期间，项目养护维修的时效性和及时性	根据不定期抽查发现公路损坏时，乙方在发现公路损坏日起30日内对公路损坏进行修复的及时性与完成率的加权值来测算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 1、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达到100%的，得5分； 2、90%≤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3、公路损坏修复完成率小于90%的，得0分。	根据不定期抽查发现公路损坏，及在规定时间内对公路损坏进行修复的及时性与完成率的加权值进行评分
	运营质量 (20分)	养护维修工 程质量 (10分)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养护维修工程质量情况	乙方应按照同期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各项养护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形成养护工程验收记录。运营评价期间，甲方将不定期核查乙方的养护工程验收记录：如缺少养护工程验收记录或养护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每有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根据对乙方养护工程验收记录核查的结果来评分
		收费服务质 量 (10分)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收费服务质量情况	1、满足不停车收费需要，收费机电系统运行正常，入口治超计重设备完好、计量准确，车道子系统完好率达到98%，入口治超计重设备抽查完好率达到98%的，得10分； 2、车道子系统完好率低于98%的，相对于98%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入口治超计重设备抽查完好率低于98%的，相对于98%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到本项0分为止。	收费服务质量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查的结果为准。
	运营标准 (40分)	公路技术状 况指数 (20分)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公路技术状况，根据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评分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评分(20分)： 1、当MQI≥90，评定等级为优，得20分； 2、当80≤MQI<90时，每较90降底1个点，扣0.5分； 3、当70≤MQI<80时，每较90降底1个点，扣1分； 4、当MQI<70时，得0分。 注：运营期，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评定结果为准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10分)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路面技术状况,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进行评分	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进行评分: 1、当 $PQI \geq 90$, 评定等级为优, 得10分; 2、当 $80 \leq PQI < 90$ 时, 每较90降低1个点, 扣0.2分; 3、当 $70 \leq PQI < 80$ 时, 每较90降低1个点, 扣0.5分; 4、当 $PQI < 70$ 时, 得0分。 注: 运营期间, 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评定结果为准
		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 (10分)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的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根据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进行评分	根据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进行评分: 1、当 $BCI \geq 90$, 评定等级为优, 得10分; 2、当 $80 \leq BCI < 90$ 时, 每较90降低1个点, 扣0.2分; 3、当 $70 \leq BCI < 80$ 时, 每较90降低1个点, 扣0.5分; 4、当 $BCI < 70$ 时, 得0分。 注: 运营期间, 可按同期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调整	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桥隧构筑物技术状况指数(BCI)评定结果为准
协议执行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履约担保递交情况 (3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是否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履约担保	1、运营评价期间,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履约担保的, 得3分; 2、运营评价期间,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未及时或者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 每发生1次上述情况的, 扣减1分, 直至扣减到0分; 3、运营评价期间,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未缴纳《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任意一项履约担保的, 得0分。	以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履约担保实际缴纳的情况来确定
		履约情况 (4分)	评价运营期间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是否发生违约情况	1、运营评价期间,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未发生违约行为的, 得4分; 2、运营评价期间,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按照《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每发生1次违约行为的, 扣2分, 直至扣减到0分。	以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协议执行和履约情况来确定
		满意度 (3分)	评价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 $\geq 90\%$, 得3分; 2、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	以项目甲方调查的结果为准

				查中满意度比例 $\geq 80\%$ ，且小于 90%，得 2 分； 3、项目甲方对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比例小于 80%，得 0 分。	
项目效果 (20 分)	直接效果 (12 分)	财务状况 (4 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运营评价期间的财务运作状况	1、运营评价期间，乙方具有较稳定的现金流、能够及时偿还借贷性资金的，得 4 分； 2、运营评价期间，乙方未能及时偿还借贷性资金的，得 0 分。	以乙方借贷资金的金融机构反馈的结果为准
		安全措施 (4 分)	评价运营评价期间乙方是否落实好安全运营措施	1、运营评价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 4 分； 2、运营评价期间，发生 1 次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 2 分，，直至扣减到 0 分； 3、运营评价期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 0 分。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生态环保 (4 分)	评价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对沿线区域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1、运营评价期间，未受到生态环保部门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得 4 分； 2、运营评价期间，因乙方原因受到生态环保部门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减到 0 分。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为准
	外部影响 (5 分)	社会影响 (3 分)	评价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对公路沿线地区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1、运营评价期间，本项目或者乙方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生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 3 分； 2、运营评价期间，乙方发生过重大诉讼，或本项目发生过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阻工、斗殴等影响较大的社会事件）等负面事项的，得 0 分。	以项目运营评价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来确定
		信息公开 (2 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乙方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 2 分； 2、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和准确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得 0 分。	以乙方在运营评价期间的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可持续性 (3分)	可持续性 (3分)	评价乙方(或特许经营者)运营评价期间运营管理的可持续性情况	<p>1、运营评价期间,乙方能够保障公路持续、稳定通车运营的,得3分;</p> <p>2、运营评价期间,乙方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封闭公路的(不包括遭遇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政策要求、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情形),得0分。</p>	以本项目在运营评价期间的实际通车运营情况为准
--	--------------	--------------	-------------------------------	---	------------------------

56.2.3 运营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运营评价得分结果，甲方将按下述要求，在提取保函的区间范围内通过插值计算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当 90 分 \leq 运营评价结果 \leq 100 分时，不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

当 80 分 \leq 运营评价结果 $<$ 90 分时，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0%-5%]；

当 70 分 \leq 运营评价结果 $<$ 80 分时，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5%-10%]；

当 60 分 \leq 运营评价结果 $<$ 70 分时，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范围为 [10%-20%]；

当运营评价结果 $<$ 60 分（60 分为合格标准，下同），乙方应予以整改并重新进行运营评价。如未整改或整改后运营评价结果仍未达到 60 分的，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 100%；整改后运营评价结果大于 60 分的，根据再次评价结果，在以上运营期履约保函提取标准上每档再多提取 5%的运营期履约保函。若经二次整改后运营评价结果仍未达到 60 分的，乙方不能全额获得当年车辆通行费收入，扣减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由乙方于当年年底前支付给政府出资人代表或项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具体扣减额度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由于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使用，乙方应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由政府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乙方应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接受并认可，同时绩效评价结果也将作为政府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5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5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同时报甲方备案。

5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59.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90 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60 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59.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

资料等。

59.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59.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9.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59.7 临时接管预案流程

(1) 提出申请。由甲方通过证据材料的收集，初步确认应急接管情形的存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所发生的事项，并提出应急接管的申请。或出现停止运营、弃管等已形成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的紧急情况时，甲方可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马上强制应急接管。

(2) 组织听证。本级人民政府在接到甲方的应急接管申请后，立即组织审查，举行听证。通过听证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接管程序。包括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制作听证笔录等。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可授权甲方先行接管运营，随后启动相关程序。

(3) 程序启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甲方按照应急接管方案启动应急接管程序，组建应急接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选择临时接管实施主体。将临时接管决定书送交乙方，并明确告知接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同时将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及公众公告，公告中应载明被接管的对象名称、接管理由、接管组织、接管期限等事项。

(4) 实施接管。应急接管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应急接管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具体执行接管事项。包括对本项目实施接管；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对乙方进行资产评估；收回特许经营权；协商拍卖价格或补偿数额；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后，应在应急接管期间重新选择新的特许经

营者。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新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权。

(5) 终止移交。应急接管领导小组应在应急接管期限届满后，请示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终止应急接管的决定，并把决定书送达相关应急接管部门及乙方，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等向公众公告。接管部门应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及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并制作报告书。接管期间接管方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运行费用，由接管方临时垫付，由乙方负责足额偿还。

59.8 在特殊情况发生且触发临时接管情形时，若该类特殊情况对公共利益或政府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损失价值进行赔偿。

59.9 在甲方临时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接管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60.1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0.2 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如有）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0.3 建设期，甲方或乙方应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土建、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服务区房建等）工程计量计价审核、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审核、可调主材材差计算，并对合同履行期间全过程造价控制出具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工作，并承担跟踪审计相关费用。

60.4 运营期，政府方可根据项目养护维修状况及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结合实际需求，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审计监管相关工作。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66.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66.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66.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向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62.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62.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63.1 不可抗力事件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自然灾害；
-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63.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64.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d.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e.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f.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

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法律变更。

64.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64.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64.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65.2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约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建设期滞后或延长、运营期中断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相应顺延。

65.3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除合同后的有关处理事宜。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65.4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建设期滞后或延长、运营期中断等情况，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应相应顺延。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66.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6.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60 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66.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67.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7.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67.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和/或

b.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c.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68.1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3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或乙方被征收、征用；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9) 法律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8.2 甲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第 78.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3)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68.3 乙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第 78.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4)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5)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完成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第 37.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7)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8) 本协议约定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68.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68.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

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30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69.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69.2 合同解除程序

69.2.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本协议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本协议第 70 条、第 71 条的规定处理。

69.2.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4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69.2.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69.2.4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69.2.5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 70.5 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

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本协议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本协议第 70 条、第 71 条的规定处理，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70.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按第 68.1 款或第 68.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没收履约保函，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具体按第 70.5 款计算。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无条件接管项目，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的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4)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70.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按第 68.1 款或第 68.2 款规定被解除后，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具体按第 70.5 款计算。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第 68.1 款 (1) 项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具体按第 70.5 款计算。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 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 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 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 具体按第 70.5 款计算。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70.4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 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 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 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a) 支付农民工工资 (含分包合同中的农民工工资);
- b)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c) 偿还银行贷款;
- d)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70.5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 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 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

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 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 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 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 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的存留收益。

C= 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特许经营者）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期限；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同当期5年期LPR利率。

E=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成本值。

X=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₁”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₂”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特许经营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序号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 + E+X+Y$
2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 (B \times R_1) + (C \times R_2) + E+X+Y$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 + (B \times R_1) + (C \times R_2) + E+X+Y$

第71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双方都应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72.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72.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73.1 移交委员会

(1)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80 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 12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

(2)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3)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4)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73.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6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73.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之前完成。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74.1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实施方式，移交方式为无偿移交。

74.2 移交范围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12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74.3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24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应达到本协议第 42.1 款、第 42.2 款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约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未达到本协议第 42.1 款、第 42.2 款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政府有权使用移交保函委托第三方机构养护直至达到要求，若相关金额超出保函范围，乙方应及时补充保函额度。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和对附属设施的收益权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74.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

74.5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75.3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74.5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74.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74.7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协议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移走的物品仅限于移交清单

所列的特许经营期满移交资产的设备、工具、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特许经营期满移交资产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以外的物品。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74.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75.1 移交保证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移交保证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24 个月。

75.2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9.3 款的约定按时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75.3 移交要求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 1 年，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如在上述金额的养护费用支出下，公路技术状况不满足本协议第 42.1 款的标准，视为移交标准不达标，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支付。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

77.1 违约行为认定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7.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延迟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况。

77.3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审批程序；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7.3 款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3) 乙方为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39.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6)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37.3 款和 37.4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7)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8)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第 37.1 款规定的
质量目标；

(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
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要求的，
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 44.1 款的规定；

(10)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十二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6 条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
务，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施工图批准后，乙方在不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变更
设计；

(15) 乙方有将项目经营收入不纳入会计收入行为的；

(16) 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
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或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
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

(17) 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

(18) 乙方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

(19)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78.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8.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77.2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自收到乙方要求甲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2 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78.3 乙方违约责任

78.3.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 (1)、(4)、(12)、(13)、(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2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78.3.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或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6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概算建安费的 2‰ 作为违约金，本项违约金限额为概算建安费的 5%；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7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未达到 37.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概算建安费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负责整改，使项目质量达到本协议要求，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8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78.3.9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10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1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3.12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77.3 款（16）、（17）、（18）、（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收到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90 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8.3 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4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9.1 友好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79.1 款予以解决，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诉讼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与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追究终止履行协议一方的民事责任。

（3）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81.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81.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81.3 协议的转让

81.3.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1.3.2 乙方的转让

(1)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2) 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优先受让权。

81.4 权益的质押

(1) 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特许经营者或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设施。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通行费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

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82 条 保密

82.1 对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82.2 对资料的权利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如上述资料构成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监控系统），则这些资料应在项目移交时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 (1) 协议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协议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84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5 条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双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协议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1：建设期履约保函。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名)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

鉴于（项目公司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名称）签订_____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名称）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 投标文件附表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1、经研究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10% 的金额人民币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要求签订投资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否则，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签订投资协议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我方将按投标函附录写明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并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建设、运营养护、安全目标完成本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和移交。

3、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45 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 2.5 亿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60 个日历天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相关附件。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约为项目总投资的_____%；

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万元，其他渠道融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建设期：应满足建设工期 _____个月的整体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施工安全目标：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项目建设管理标准须达安徽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相关要求；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服务质量目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标准；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运营养护环保目标：环保达标；

安全保障目标：对于高速公路出现节假日大流量拥堵雨雪冰冻灾害等恶劣天气、突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事件，需分类做好应急管理预案，将对相应群众带来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录仅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特许经营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指定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额为 万元；（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权）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额为 万元；……。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成员单位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上述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第 b 款单位名称后面备注“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民营企业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可考虑认定为民营企业。其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上市公司流通股部分不认定为民营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主体”。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香港、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外商投资法》国有控股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可以认定为外商投资。

（2）本项目联合体各成员股权占比之和为 99%，其中民营资本（含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__%；上述联合体各成员填写的项目资本金合计金额 =（投标函附录中填写的项目资本金—1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

正面	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明确表示接受其中不可谈判的条款，可在此写明对其中可谈判条款的修改建议并阐明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和移交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上述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是否接受上述建议，最终以合同谈判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投标文件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 1.本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2.如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须在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控股股东为单位法人的，仍须附控股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直至穿透到最顶层。如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官网截图能够反映出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如无法反映的，还应附公司章程或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能够证明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材料。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如未附或所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将不予认定。
3.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2）的规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评分标准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证明资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3.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

注：

1. 本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1（3）的规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评分标准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4-1至表4-4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存款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此提供：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单个账户（同一账户名称）任一日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注：

本表后应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内单个账户（同一账户名称）任一日银行存款余额证明。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可用授信额度）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可在此提供：
最近 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银行出具）的银行可用授信额度余额证明材料；

注：

本表后应附银行可用授信额度，银行可用授信额度余额证明材料可附复印件。

表 5 商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表 6 投标人完成的高速公路投资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	公路等级	里程（km）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资料页码

注：

1.本表应按顺序填写序号，应由投标人按照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5）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和规定填报并按顺序附相关证明资料；

2.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大小超过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大小的限制，建议投标人使用专业压缩软件在不改变文件查阅质量的情况下对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大小进行压缩。如压缩后仍无法上传，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有）中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选择能够体现评审指标的关键页上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时无法认定相关业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的投标。
- 2.我方不存在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3.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4.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5.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6.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8.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9.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除本《投标文件》第六章“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载明的内容之外，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其他所有内容。
- 11.如我方不签订本承诺书，视为放弃投标。

12.如我方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有关的其他支持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企业信用评级、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项目实施计划

二、 其他资料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特许经营者出资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拟派驻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和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皖交建〔2022〕147 号）的要求。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管理技术能力和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合作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提供的其他协助等（并不意味着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必须接受）。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有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报价函）
- 二、 财务分析
- 三、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研究了 S11 巢黄高速公路合肥至无为（石涧）段项目特许经营者（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认定、收费标准、政府投资补助、绩效评价要求）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按建设期__个月，收费期__个月来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项目合作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财务分析表格可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有关的其他报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项目工可报告（另册）